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洋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洋

相　對　人　邱夢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4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1年8月29日	18,500元	101年8月29日	101年8月30日	CH363568	
002	101年8月29日	18,500元	101年8月29日	101年8月30日	CH363569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